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1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及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相应影响，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7,780,507.54 元、租赁负债 5,325,193.2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5,314.2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822,446.03 元、租赁负债 548,160.3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285.70 元。

本公司及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

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114,166.19	288,0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36,086.19	
其中：短期租赁	304,237.79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加：按重要性及实质性原则，考虑双方行使续租选择权和终止租赁选择权后的租赁期变动对最低租赁付款额影响	5,432,205.71	589,714.29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8,010,285.71	877,714.29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780,507.54	822,446.03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5,314.27	274,285.70
租赁负债	5,325,193.26	548,160.32

（二）执行解释第14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要求对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符合本解释规定的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

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并合理估计 PPP 项目合同历史期间的折现率、单独售价等信息，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PPP 项目合同尚未完成，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的建造、运营和移交等一项或多项义务在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未按照解释 14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上述追溯调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解释 14 号，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无形资产-188,295,788.99 元、预计负债-141,283,652.9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

额为-46,091,891.8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6,091,891.8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20,244.19 元。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母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新收入准则，并同步调整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故本次执行《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2020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4,987,752.81	1,605,899.89
销售费用	-4,987,752.81	-1,605,899.89

（四）执行解释第15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并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